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84 号

致：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00 时在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群信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5:00—2025年6月10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这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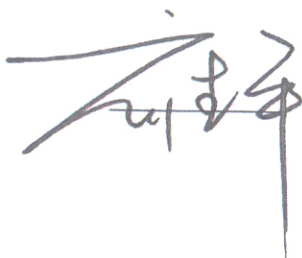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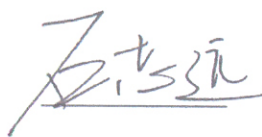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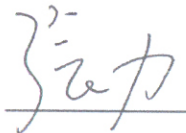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志远" (Shi Zhi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力" (Zh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6 月 10 日